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湘科职发〔2026〕3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2026 年 高职单独招生章程》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现将《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2026 年高职单独招生章程》
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2026 年 1 月 20 日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2026 年高职单独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及教育部有关规定，依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湖南省 2026 年高职（高专）院校单独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26〕1 号）有关要求，结合本校单独招生工作（以下简称单招）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办学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井湾路路 784 号，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天心大道 4291 号

主管部门：湖南省教育厅

办学层次：高等职业院校

湖南省院校代号：4347

办学类型：公办

第三条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证书种类：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

第四条 学校单招考试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决执行教育部、省教育厅各项考试规定、招生政策和纪律要求，严格实施考试招生“阳光工程”。

第五条 学校简介：湖南科技职业学院由湖南省教育厅主管，湖南中华职业教育社举办，是湖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华职业教育社共建的公办高等职业学校，具有 60 多年办学历史。学校位于湖南省会——长沙，占地面积 830 亩，建筑面积 31 万多平方米，有天心校区（北院）、天心校区（南院）、

雨花校区两个校区、三个院子，现有在校生 15000 多人。学校是国家示范性骨干高职院校、湖南省示范性高职院校、湖南省卓越高职院校、湖南省“楚怡”双高校建设单位、湖南省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是湖南省唯一获批国家示范性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定本校单招方案制定、招生计划安排、考试组织和评价、招生录取政策确定等重大事项，学校招生就业处负责招生专业设置、计划申报、考生资格审核、录取操作和录取名单上报、公示等工作，学校教务处负责单招考试命题、制卷、考试实施、阅卷评分、成绩复核等工作，学校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学校单独招生考试实施工作方案，履行相应工作职责。

第七条 学校纪委负责全程监督检查单招工作。

第三章 单招志愿填报

第八条 高职单招的对象为符合湖南省 2026 年普通高考（含对口招生考试）报名条件并已参加高考报名的人员，未参加高考报名的学生不能参加单招考试及录取。

第九条 单招实行网上填报志愿，没有填报志愿的考生，不得参加单招考试及录取。单招志愿设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考生可根据自己意愿分别填报 1 所高职院校。考生填报志愿的时间统一自 2026 年 2 月 26 日 8:00 开始，至 3 月 4

日 17:00 结束，在此期间，考生可登录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综合信息平台（网址：<https://ks.hneao.cn>）或“潇湘高考”APP（通过苹果应用商店、腾讯应用宝、华为应用商店、小米应用商店或“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综合信息平台”首页下载 APP）填报志愿信息。请考生在填报志愿前关注我校网站 <https://zsb.hnkjxy.net.cn> 和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公众号公布的有关信息。

第十条 我校招生类别分为以下三类：

A 类招生对象为应届普通高中毕业考生，即考生 2026 年高考报名时考生类别为“应届”且具有我省 2025 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语文、数学和外语科目的有效成绩；

B 类招生对象为应往届中职考生（含技工院校学生）、往届普通高中考生及同等学力考生（含我省 2025 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语文、数学和外语科目有效成绩不全的应届普通高中考生）；

D 类招生对象为退役军人。

第十一条 填报专业要求。考生在填报我校志愿时，可选择一个符合条件的专业组填报，专业组内考生可选填 1-6 个专业，专业组内设专业服从志愿（如填报专业服从，表示考生同意接受同组内专业调剂）。

第十二条 拟报考 D 类的考生须在填报志愿前登录“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综合信息平台”首页或“潇湘高考”APP 公告栏下载对应的报名身份审核（界定）表，按要求办理有关手续，于 2 月 4 日 17:00 前将有关证明材料送交

至到学校招生就业处办公室（联系电话：0731-82861677、82861777，联系 QQ：513357669 或将原件扫描件发邮箱 longym@hnkjzy.edu.cn）。

不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认定不符合 D 类退役军人要求的考生只能填报 A 类和 B 类招生计划。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考生，将依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取消 2026 年高考报名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

第十三条 拟报考 D 类考生，其资格须经我校审核并公示 5 日无异议后，方可填报对应的招生类别志愿。考生名单将在 2026 年 2 月 7 日前通过我校招生网发布（网址：<https://zsb.hnkjxy.net.cn>）。志愿类别填报错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第四章 单招计划及专业

第十四条 学校 2026 年单招总计划数以湖南省教育厅下达的最终计划数为准，其中包含单列计划的 D 类 30 人。下表招生专业等信息仅供参考，单招专业及招生计划以省教育考试院网上填报志愿系统数据为准，各专业最终学费标准以 2026 年湖南省物价主管部门审核为准。所有专业均不限考生类别，即物理类、历史类、职高对口类考生均可报考。

专业组别	招生专业	学费（元/年）
专业组一	软件技术	8580
	云计算技术应用	4600

	区块链技术应用	4600
	动漫制作技术	9000
	应用电子技术	5060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4600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5060
	大数据技术	4600
	计算机网络技术	8580
	移动互联应用技术	5060
	嵌入式技术应用	4600
	机电一体化技术	5060
	工业机器人技术	5060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4600
	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4600
	工业产品质量检测技术	4600
	电子商务	3500
	跨境电子商务	3500
	现代物流管理	3500
	大数据与会计	3500
	商务管理	3500
	市场营销	3500
	药学	5460
	药品质量与安全	4200
	药品生产技术	4200
专业组二	室内艺术设计	8250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8250
	服装与服饰设计	7500
	环境艺术设计	7500
	视觉传达设计	7500
	陶瓷设计与工艺	7500
专业组三	音乐表演	7500

第十五条 单列计划及专业说明。D类计划只招第一志愿的考生，并纳入我校单招总计划，未完成的计划转为A类或B类计划。

D类计划30人。考生可在上表专业范围内自行选择报考，但每个专业最多录取5人。

第十六条 A类和B类招生计划数的确定。考试结束后，以A类和B类实际参考人数为基数，按比例确定A类和B类招生计划数。A类考生、B类考生专业招生计划计算公式：某个专业招生计划总数÷实际参考总人数（A类实际参考人数+B类实际参考人数）×A类或B类实际参考人数，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数。如，某专业招生计划共100人，单列计划已录取5人，剩余计划95人录取A类考生和B类考生，假设A类考生、B类考生实际参考人数分别为150、50人，根据公式计算可得A类考生、B类考生的计划数分别为71、24人。A类考生计划数计算公式： $95 / (150 + 50) \times 150 = 71$ 。B类考生计划数计算公式： $95 / (150 + 50) \times 50 = 24$ 。各类别各专业计划公布后，不再调整和追加。

第五章 单招考试

第十七条 学校将本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相关规定，在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组织单招考试的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按照“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方式，分类组织考试。根据考生的类别，考试按以下方式进行：

1.A类考生。文化素质测试成绩以学生取得的湖南省

2025 年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语文、数学和外语科目有效成绩代替，满分 300 分。职业技能测试由学校组织，采取笔试方式进行，重点考察学生的职业适应性和职业技能，满分 300 分。

2.B 类考生。文化素质测试由学校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及高中教育阶段语文、数学、英语等有关内容进行命题及考试，采取笔试方式进行，满分 300 分，文化素质测试的有关说明、考试范围等，将在学校（院）招生网 <https://zsb.hnkjxy.net.cn> 公布。职业技能测试由学校组织，采取笔试方式进行，重点考察学生的职业适应性和职业技能，满分 300 分。

3.D 类考生免予文化素质测试。职业技能测试参照上述 B 类考生方式进行，重点考察学生的职业适应性和职业技能，满分 300 分。

第十九条 考生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1.A 类考生：综合成绩=湖南省 2025 年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语文、数学和外语科目有效成绩+职业技能测试成绩。

2.B 类考生：综合成绩=文化素质测试成绩+职业技能测试成绩。

3.D 类考生：综合成绩=职业技能测试成绩。

第二十条 我校将按照分类考试的原则，对不同招生类别的职业技能测试分类别进行命题（B 类与 D 类相同）。我校文化素质测试、职业技能测试的有关说明、考试范围等，将在学校招生网 <https://zsb.hnkjxy.net.cn> 公布。

第二十一条 符合以下免试条件的考生在单招考试前向学校申请。其中，职业技能特长申请免技能测试的考生，须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 17:00 时前，将本人身份证及获奖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交到学校天心校区（北院）学生食堂楼三楼 330 招生就业处办公室，（联系电话：17752889786，联系 QQ：513357669）。学校将在招生网（网址：<https://zsb.hnkjxy.net.cn> 或将原件扫描件发邮箱 longym@hnkjzy.edu.cn）统一向社会公示。免试直接录取的考生不占用单招计划数，使用我校统招计划，预计 2026 年 8 月中旬前完成录取手续办理，有关审核程序和方法见省教育考试院相关规定。

1.免试直接录取。根据教育部政策规定，中等职业教育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World Skills Competition）”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可保送至高职（高专）院校与获奖赛事相应的专业就读，在校期间获“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含争夺赛、冠军总决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职业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金奖、银奖、铜奖）或“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湖南省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金奖）的，可免试推荐到有关高职（高专）院校与获奖赛事相应的专业就读，由招生院校审核决定是否免试录取。

2.职业技能特长生免技能测试：在校学习期间获“湖南省职业技能大赛”“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二等奖（银牌）、三等奖（铜牌）的中职应届毕业生，报考获奖赛项对口专业可免于职业技能测试。其中获得二等奖（银牌）的学生可按

技能测试成绩满分计入综合成绩；获得三等奖（铜牌）的学生可按技能测试成绩满分的 80%计入综合成绩，也可选择参加学校组织的技能测试取得测试成绩，取两项成绩的较高分计入综合成绩。

3.免试考生的录取专业与其获奖赛项对应（考生如需跨专业报考，则不能享受免试政策）。

第二十二条 学校按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分别组织单招考试。第一志愿考试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4 日。若第一志愿生源不足，未完成单招计划，我校将组织第二志愿考试，参考对象为第二志愿报考我校未完成计划专业且未被第一志愿学校录取的考生。第二志愿考试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1 日。各科目的具体考试时间及地点以准考证上载明的信息为准。

考试安排如下：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考试时长	考试内容		
3 月 14 日	文化素质测试	90 分钟	语文、数学、英语		
	职业技能测试	90 分钟	专业组一	A 类	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职业认知与团队协作、心理健康与安全素养、逻辑思维与分析能力、信息技术素养与数字化学习能力
				B 类	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职业认知与团队协作、心理健康与安全素养、逻辑思维与分析能力、信息技术实操与职业应用能力
		150 分钟	专业组二	根据所提供的图片，手绘完成一幅素描作品。考场统一提供 8K 图纸，请考生自备绘画工具	
		10-15 分钟/人	专业组三	1. 音乐素养测试。包括视唱、练耳两部分，现场口试。视唱简谱、无升降号五线谱各一条，练耳为单音模唱、节奏模唱、旋律模唱 2. 专业才艺展示。考生自主选择声乐、器乐、舞蹈一种才艺现场展示，时长 5 分钟以内	

说明：1. 文化素质测试满分为 300 分，职业技能测试满分为 300 分。

2. 具体考试时间及地点以准考证上载明的信息为准。

第二十三条 根据物价部门统一规定，高职单招的报考费为 80 元/人。报考学校第一志愿的考生缴费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8 日，缴纳方式为网上缴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不得参加我校单招考试及录取。缴费成功的考生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自助打印准考证。缴费及准考证打印流程详见学校招生网（网址：<https://zsb.hnkjxy.net.cn>）。联系电话：0731-82861677、82861777。

第六章 单招录取

第二十四条 A 类考生、B 类考生的类别确定及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的认定以省教育考试院提供的数据为依据。

第二十五条 第一志愿录取时，首先录取 D 类的考生，如 D 类生源不足，剩余计划可调到 A 类或 B 类招生。

第二十六条 按照“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学校按照分类分专业招生计划择优录取。各类别考生专业确定规则如下：

1.A 类考生和 B 类考生：按照公布的 A 类考生和 B 类考生分专业招生计划数，在专业组内依据专业优先、再按分数排序的规则进行专业录取。

A 类考生综合成绩同分时，依次按考生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学考语文和数学科目成绩之和、学考数学科目成绩、学考语文科目成绩、学考外语科目成绩排序，如仍相同，则同分考生全部录取。

B 类考生综合成绩同分时，依次按考生职业技能测试成

绩、语文和数学科目成绩之和、数学科目成绩、语文科目成绩、外语科目成绩排序，如仍相同，则同分考生全部录取。

2.D 类考生：根据各专业招生计划数，在专业组内依据考生综合成绩排序进行录取。

第二十七条 单招录取的学生不得参加本年度统一高考和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单招录取的学生不得转学，特殊情况需转专业的，须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及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D 类考生录取后，学校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20 号）及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按照相对集中全日制教学的原则进行管理和培养。

第二十九条 成绩公布后，学校将公布单招拟入围名单，如有考生自愿放弃拟入围资格，需将手写的《放弃拟入围资格申请表》、身份证扫描件在规定时间内发至邮箱：

longym@hnkjzy.edu.cn。逾期未发送《放弃拟入围资格申请表》的考生视为确认拟入围。放弃拟入围资格的计划，按高分到低分原则，从同一类别考生顺延递补入围。

第三十条 D 类考生录取后，学校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20 号）及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按照相对集中全日制教学的原则进行管理和培养。

第三十一条 单招第一志愿录取结束后，如有剩余专业计划，我校将向社会公布有缺额的专业及计划数，并组织第二志愿报考我校且未被第一志愿录取考生进行考试。第二志愿考试要求及录取规则等与第一志愿的相关规定一致。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考生录取资格：

- 1.填报虚假高考报名信息；
- 2.提供虚假的资格证明材料；
- 3.提供虚假的面试材料；
- 4.有代考等作弊行为（依据教育部令第33号认定）。

第三十三条 正式录取名单以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为准。4月7日17:00开始，考生可登录“考生信息填报系统”查询第一志愿的录取结果；4月30日17:00开始，考生可登录“考生信息填报系统”查询第二志愿的录取结果。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单招考试及录取结束后，学校按照要求及时发布成绩、公示拟录取考生情况。

第三十五条 单招期间，确保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在学校纪委全程监督检查下进行单招考试、评分和录取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校单招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政策规定和纪律要求，没有举办所谓的考前“辅导班”“培训班”，没有与任何社会机构及人员进行单招合作。凡是有社会机构和个人宣传与学校有合作、可以通过“内部指标”等方式确保考生录取的，考生可第一时间向教育主管部门反映，遭受相关损失的可向公安机关反映。

第三十七条 我校将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招生纪律，对于在单招中违规的考生及工作人员，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

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 36 号）所确定的程序和规定进行处理。欢迎考生、家长及社会对我校单招工作进行监督。我校的投诉举报电话为 0731-82861677，举报邮箱：longym@hnkjzy.edu.cn。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我校公共外语为英语授课，建议非英语语种考生根据自身语言能力进行报考。

第三十九条 学校为品学兼优的学生提供：国家奖学金，10000 元/人/年；国家励志奖学金 6000 元/人/年；国家助学金分为一档 4800 元/人/年、二档 3700 元/人/年、三档 2600 元/人/年；校级奖学金 500—2000 元/人/年和校内资助专项资金。同时，家庭经济条件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和困难补助，也可以参加学校组织的勤工俭学。

第四十条 参加高职单招的考生（含退役军人）均须按照《关于做好 2026 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湘教考普字〔2025〕21 号）文件要求参加湖南省 2026 年高考体检，未参加高考体检的考生，学校可不予录取。

第四十一条 录取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均采用考生报考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或对口招生考试时所采集的信息，学生对提供的信息真实性负责。

第四十二条 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按照招生政策规定对新生报名资格、身心状况、录取手续及程序、录取资格、优惠资格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复查复核。对复查复核发现的问题，学校将集中研究处理，凡属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入学资格。对于弄虚作假情节严重或涉嫌冒名

顶替上大学的，移送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通过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官网和学校官网（网址：<https://www.hnkjzy.edu.cn/>）向社会发布，对于各种媒体节选公布的章程内容，如理解有误，以学校公布的完整单独招生章程为准。请考生密切关注并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凡未按通知要求办理有关事项或因提供错误的个人信息而产生的影响录取等问题，均由考生个人负责。

第四十四条 学校招生联系方式

学校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天心大道 4291 号

学校网址：<https://www.hnkjzy.edu.cn>

招生网址：<https://zsb.hnkjxy.net.cn>

联系电话：0731-82861677、82861777

招生咨询 QQ：832101084、799062487

纪检监督电话：0731-82861189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适用于学校2026年单招工作，解释权属于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如遇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招生政策调整，以公布的最新政策为准。

微信公众号



抖音号

